**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教 育 发 展 基 金 会**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做好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树立基金会良好对外形象，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基金会秘书长担任新闻发言人，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基金会各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二）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基金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

（三）新闻发言人发布的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应按程序请示上级部门；

（四）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研究、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信息的内容与主要形式：

（一）内容：涉及基金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二）主要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等形式发布新闻信息；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通过基金会官网、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形式发布新闻信息；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等。

第四条 新闻发布会的审批与管理

（一）基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发布会的内容和时间，须经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并由基金会领导班子审批；重大新闻发布前，须经基金会理事会决议，并由理事长签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履行报告程序，在获批后方可召开。

（二）一般情况下，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必要时可请基金会理事长或上级部门领导发布新闻。

第五条 新闻发布是基金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9月21日